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公司、本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于2018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会董事7名，实际到会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以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开展“国寿投资-莞深高速债权投资计划”，融资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不超过7年，利率不超过6.3%/年，资金用途为莞深高速项目的运营、优化债务结构、补充营运资金等。

2、同意拟签署的《国寿投资-莞深高速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》文本内容。

3、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债权投资计划，并结合资金需求、融资成本等实际情况，提取资金并使用。

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0日